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政务中心 B座 225室,电话:0951-8537380,电子邮箱:hlxzw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大力加强网站建设,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完善考核机制,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1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698 条, 其中: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文件、动态、督查检查、预决 算公开等各类信息 1416 条;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0 条;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文件信息 75 条;通过政府信息查阅点公开 95 余条;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102 条。

(二)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21年,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 申请公开办理,积极解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 要求。2021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件,其中27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受理, 规范答复,3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021年,政府办收到因政 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2件,未收到行政诉讼件。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 1.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 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健全完善各项工作 制度,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审核发布"三 审三校"工作,从严把握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 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术语规范, 格式正确。
- 2. 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从信息发布、平台维护、 主动公开、解读回应等环节,全链条制定 20 余项管理制度,推 动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也纳入全县 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积极推动公共

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民 政局分别牵头制定了校务、院务、村(居)务公开制度,推动信 息公开向基层进一步延伸,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四)强化公开平台载体建设。

- 1. 抓好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政府网站值班读网,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优化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对网站栏目进行全面梳理,科学合理进行归并整合,方便群众及时查询获取信息。
- 2. 充分发挥政府公报信息传播作用。编印《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全年6期,每期800份,收录县委、县政府和政府办公室重要文件,向全县各乡镇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赠阅,扩大政府信息受众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2021年,在《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政府工作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人事任免等政府信息75条。

(五)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重新修订《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将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赋分占比 4%,成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有力促进了工作的落实。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群众代表对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邀请社会群众、利益相关方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6	42							
	第	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000	本年收费金额(单	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阜	请人情	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致描的勾稽天系为: 第一项加第一项之和, 等于第二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2	0	0	1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	以 公开	2	1	2	0	0	0	7
	(二)部分 计其他情形	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2	0	0	0	0	1	3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9	0	0	0	1
	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7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7.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447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2	0	0	1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2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は結果は其他は		尚未し、、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4年 4年		其他 结果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 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力度不够,公开 能力水平还达不到要求。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应 公开,尽公开"的工作要求未完全落实到位。三是信息公开载体 单一,主要是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没有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 信息传播快速便捷的优势。四是政策解读中多元化解读开展相对 滞后,未达到占比不应低于50%的工作要求。
-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学习。利用办公室晨会等时机,组织办公室全体人员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为重点,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觉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办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拓展公开内容,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加大投入,持续推进多元化政策解读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对照《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对设置栏目进行归并整合,更加符合信息公开要求。做好重点栏目信息保障工作,及时公开政府印发的"十四五"规划及各项规划计划,疫情防控信息,按时公开政府办财政预算及决算等。二是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为人民群众。三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参加"政府开放日"方动。邀请群众代表参加"政府开放日",了解政府日常工作流程;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监督。四是对政府及政府办印发的全部政策性文件,积极开展文字、图解、视频多元化解读。《要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基本按要求完成。

2021年度,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件,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